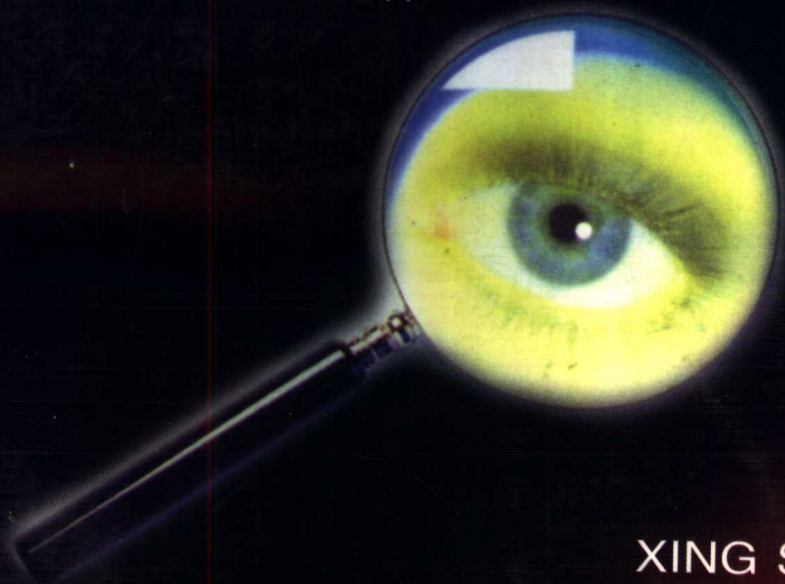


刑事错案 探究与判解

◎陈波 陈正云 编著



工商出版社

XING SHI
CUO AN
TAN JU
YU
PAN JIE

刑事错案探究与判解

陈 波 陈正云 编著

工 商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错案探究与判解/陈波, 陈正云著. —北京: 工商出版社, 1998. 12

ISBN 7-80012-443-6

I. 刑… II. ①陈… ②陈… III. 刑事诉讼-案例-分析
IV. D9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37676 号

书名/刑事错案探究与判解

编著者/陈波 陈正云

出版·发行/工商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方工业大学印刷厂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27.75 字数/710千

版本/1999年1月第1版 1999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5,000册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纪家庙(100071)

电话/(010) 63714551, 63730080, 63730074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7-80012-443-6/D·72

定价: 60.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序

党的十五大确立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为把我国建设成为民主、富强、文明的社会主义法制国家指明了方向。司法机关在厉行法治的进程中负有重大使命，它的一切活动都应当遵循“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法制原则。在我国，有法可依的问题解决以后，应当突出强调的是有法必依、执法必严和违法必究。在崇尚法治的今天，加强对刑事错案的研究，不仅是为了更好地落实国家赔偿法，更重要的是从中总结经验，提高执法水平，做到公正司法，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

应该指出，在我国，在党的领导下，依据国家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司法体制已经形成。司法机关由国家权力机关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人民检察院是国家专门法律监督机关，各司法机关还有自身的内部监督，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实行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刑事错案的发生被减少到最低程度，即使发生也能及时发现，得到纠正。本书所收入的、业已得到纠正的错案便是例证。

刑事错案的发生或错待无辜或放纵罪犯，都将损害司法机关的形象，亵渎法律的尊严。对刑事错案的探讨和研究，特别是通过对刑事错案个案的研究，完善冤案、错案责任追究制度，增强公正执法观念，提高司法人员职业道德水准，对于减少、防止错案是有益的。由于历史的和现实的原因，我们特别强调重视程序法，重视诉讼民主，加快司法改革，完善执法机制，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

刑事错案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目前，人们对刑事错案的深

入研究与探讨尚需时日，希望本书能给读者有所裨益。

在本书出版之际，应作者之邀，写上几句话，以作序。

梁国庆

一九九八年十月六日

前 言

在当今世界各国刑事错案的存在是不争的事实。对其正视、承认以及纠正和预防，体现出人类文明的进步，也是人类社会进步的结果。在我国，司法机关及有关人员对刑事错案的正视，表现了我们面对刑事错案的勇气——那就是为了维护社会秩序、保证国家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我们有能力把刑事错案降低到最低程度；另一方面也体现了我们对自己弱点的承认——那就是人类本身虽然十分聪明地主宰世界，但是仍然不是完美无缺的。

司法腐败是最大的腐败之一。刑事错案的发生常常是司法腐败的结果，反过来往往也是司法腐败的体现。刑事错案的发生具有极大的危害，它严重地损害了刑事错案受害人的合法权益，损害了司法机关的形象和威信，损害了法律自身的尊严和权威，损害了人民对法律的信仰，损害了司法正义、社会正义的伸扬和成长。

我国是广大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同时又处于以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伟大进程中。同时，我国又是一个具有数千年封建历史的文明古国，缺少法制传统，是一个正走向法治国家的“年轻国家”，因此，刑事错案的发生仍未完全避免。

但是，在本书停笔之际，我们有几点感受颇深：第一，改革开放以来的20年，是我国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立社会主义法制国家步伐最快，取得长足进展的20年；第二，在我国依法治国的进程中，我们已经确立了一套优于其他国家的减少、预防、纠正刑事错案的机制。

刑事错案的发生虽然是难以避免的，但是我们仍可以寻求最有效的方法和途径来最大限度地减少刑事错案发生的机会和将其所造

成的危害及消极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刑事错案探究与判解》一书正是以已发生的刑事错案作为研究基础，以预防刑事错案作为研究目的而写成。全书分上下两篇，上篇为“刑事错案探究”，从理论上阐述和研讨了刑事错案的概念、发生的条件和原因、特征、范围、种类以及刑事错案与诸多相关因素的关系、刑事错案的预防与救济等问题，较为系统全面地勾勒出刑事错案研究的理论体系。下篇“刑事错案判解”则对 80 年代末以来，特别是 90 年代国家级、省级正式出版发行的报刊报道，并已发生法律效力典型刑事错案，按刑事诉讼程序的环节和进程，分门别类，加以归纳，予以检讨、解析、评论，道出各种刑事错案产生的个案原因以及教训所在，或提出可给人们的启迪。上下两篇似总论与分论，相辅相成，浑然一体。

全书立足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社会生活、科研成果与法律规定相结合，尽力做到理论性和实用性、学术性与可读性相结合。成功与否，请读者评判。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定存在不少不妥甚至舛误之处，诚请理论界和实务界专家学者不吝赐教，批评指正。本书如能对司法实践尤其是刑事司法实践有所裨益，我们将感到由衷的欣慰。当然如果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引起人们对刑事错案问题的研究探讨的重视，那将是我们意外的收获。

衷心感谢法律界的老前辈、最高人民检察院梁国庆副检察长在百忙中为本书作序，对我们予以关心和鞭策。

最后，我们也十分地感谢工商出版社和法律出版社王建中先生、伍远超先生在本书出版中所给予的大力支持。

编著者

1998 年初秋于北京

目 录

上篇 刑事错案探究

第一章 刑事错案的概念和特征	(1)
一、刑事错案的概念	(1)
二、刑事错案的特征	(5)
第二章 刑事错案的分类	(14)
一、刑事错案的分类	(14)
二、刑事错案分类的意义	(19)
第三章 刑事错案产生的原因和防治对策	(21)
一、刑事错案存在的条件	(21)
二、刑事错案产生的原因	(25)
三、刑事错案的防治对策	(31)
第四章 刑事错案的现状、特点及其危害	(35)
一、刑事错案的现状	(35)
二、刑事错案发生的特点	(36)
三、刑事错案的危害	(38)
第五章 刑事错案与相关因素关系论析 (一)	(42)
一、刑事错案与法律	(42)
二、刑事错案与事实	(48)
三、刑事错案与司法	(52)
第六章 刑事错案与相关因素关系论析 (二)	(55)
一、刑事错案与办案	(55)
二、刑事错案与外界干扰	(65)

第七章 刑事错案与相关因素关系论析 (三)	(79)
一、刑事错案与形势	(79)
二、刑事错案与疑难案件的处理	(85)
三、刑事错案与文化传统	(95)
四、刑事错案与地区发展不平衡	(99)
第八章 刑事错案与相关因素关系论析 (四)	(102)
一、刑事错案与言词证据	(102)
二、刑事错案与科学技术	(118)
第九章 刑事错案的救济	(136)
一、刑事错案救济的涵义、原则和途径	(136)
二、对刑事错案受害人的救济	(138)
三、对刑事错案“受益人”的追究	(144)
四、对刑事错案制造者的惩罚	(145)

下篇 刑事错案判解

第一章 立案阶段的刑事错案判解	(167)
第一节 “私了”引起的刑事错案	(168)
第二节 诬告陷害、刑讯逼供所导致的错案	(185)
第三节 违法办案所造成的错案	(205)
第四节 徇私舞弊所造成的错案	(248)
第五节 立案监督纠正的错案	(278)
第六节 “交办”后的错案	(307)
第七节 查办科技人员犯罪的错案	(322)
第八节 企业性质认定偏差所致错案	(344)
第二章 侦查取证阶段的错案判解	(367)
第一节 取证不充分所导致的错案	(367)
第二节 违法侦查所导致的错案	(385)
第三节 徇私舞弊、包庇、伪证所造成的错案	(406)

第三章 批捕阶段的错案判解	(422)
第一节 纠正处理不当的错案.....	(422)
第二节 不该发出的逮捕令.....	(454)
第四章 起诉阶段的错案判解	(471)
第一节 辨真伪, 纠错案.....	(471)
第二节 定性不准的错案.....	(493)
第三节 应该纠正而没有纠正的错案.....	(555)
第四节 证据不足勉强起诉的错案.....	(575)
第五章 审判阶段的错案	(605)
第一节 罪与非罪上的错案.....	(606)
第二节 此罪与彼罪上的错案.....	(729)
第三节 量刑上的差错案.....	(756)
第四节 “天平”倾斜所导致的错案.....	(812)
第五节 伪证、包庇所引起的“因失”案.....	(818)
第六章 执行阶段的错案判解	(825)
第一节 执行失当所引起的错案.....	(825)
第二节 弄虚作假所造成的错案.....	(841)
第三节 徇私舞弊所导致的错案.....	(853)
附: 1. 《人民检察院错案责任追究条例(试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节录)	

上篇 刑事错案探究^①

第一章 刑事错案的概念和特征

一、刑事错案的概念

(一) 刑事错案是人们认识错误和实践错误的结果

人类是世界上惟一能够自觉地利用大脑机能,进行思维分析,从而认识世界的动物。正因为人类存在着自主地认识客观现实的能力,从而也决定着只有在人类社会才存在着错误与正确的划分。由于其他任何生物都不具有自主认识客观现实的能力,不具有自主思维分析的能力,不具有自主调控自己行为的能力,因此,除人类以外的其他生物的认识或行为无所谓正确或错误,它们的认识或行为仅仅是其为了其生存而进行的自发的本能的不具有价值判断的活动而已。

人类的意识是人们利用大脑的机能,对客观现实的反映而产生的。人类的行为是人类在其意识指导下而进行的。由于人类的意识具有自觉性和自主性,这就决定人类的行为具有目的性、方向性、预见性和计划性。人类的认识和行动虽然具有自觉性和自主性,但不能保证其自身的正确性。因为,人类对客观现实的认识具有正确和错误的两种可能。当人类违背了自然规律或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歪曲、片面地认识了客观现实时,则这种认识必然是错误的;反之,

^① 本篇写作过程中,部分内容、案例参考或援引了张军先生所著《刑事错案研究》一书(群众出版社1990年第1版),特作声明并致谢。

则是正确的认识。由于认识具有正确与错误的划分，人类的行为及其结果也就必然存在着正确与错误的两种。当人类的行为符合客观现实的规律而进行时，其行为及其后果则是正确的，由此而产生的结果也必然是正确的；反之，其行为及其结果则必然是错误的。

从认识论和实践论来说，人类进步和发展的过程其实就是不断矫正错误认识、修正错误实践的过程，可以说，人类的进步和发展是与错误认识、错误实践相伴而行的，正如马克思所指出：“每一种事物好像都包含有自己的反面。”“我们的一切发现和进步，似乎结果是使物质力量具有理智生命，而人的生命则化为愚钝的物质力量。现代工业、科学与现代贫困、衰颓之间的这种对抗……，是显而易见的、不可避免的和无庸争辩的事实。”^① 因为“没有对抗就没有进步，这是文明直到今天所遵循的规律。”^② 这种“对抗”中就包含着人们的错误认识和错误实践以及对其矫正的内容。这种对抗过程本身表明：“人离开动物愈远，他们对自然界的作用就愈带有经过思考的、有计划的、向着一定的事先知道的目标前进的特征。”^③ “但是，我们不要过分陶醉于我们对自然界的胜利。对于每一次这样的胜利，自然界都报复了我们。每一次胜利，在第一步都确实取得了我们的预期的结果，但是在第二步和第三步却有了完全不同的，出乎预料的影响，常常把第一个结果又取消了。”^④ 例如，人类的现代化、工业化的迅猛发展，导致全球气候异常，厄尔尼诺现象严重，致使全球每年发生的旱、涝、台风等各种灾害性天气和事故频发，给人类自身所创造的文明成果以巨大的损坏，造成难以估算的损失。

在征服自然界中如此，人类在研究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中也是如此。一方面，人类取得了巨大成就；另一方面，也产生过举不胜举的灾难和事故。这些灾难和事故无一不是人们自身认识错误、行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0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517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520页。

动错误的结果。例如航天航空中的灾难，医疗救护中的事故，以及最为普遍而又难以制止的各种假冒伪劣商品给人们所带来的各种侵害和破坏等。

刑事司法活动中的错案也同样如此。自从人类进入文明社会，产生了私有制，有了阶级和国家，便有了犯罪和法律，从而也就有了刑事司法活动。随着人类法律以及法律文化的发展和进步，法律体系日趋完善，法律自身日益进步和科学，刑事司法活动日益规范，人类对自身的生命、财产、人身自由等权益日趋重视和尊重，刑事错案也就随之发生，并且受到人们越来越多的重视。古往今来，无论是中国，还是世界其他国家，无不有刑事错案的发生。严重的刑事错案，或者导致受害人终身冤狱，或者使其人头落地无可挽回，或者使犯罪分子逍遥法外等。在我国“文革”期间，冤假错案达到令人发指的程度，包括共和国主席刘少奇等在内的一大批党和国家的领导人都成了冤假错案的受害者。今人回忆起，简直是不可想象且怵然心悸。

刑事错案从本质上来说也是人们在刑事司法活动中认识错误、行为错误所导致的错误结果。刑事司法活动中的认识错误、行为错误的产生，既可以是有司法人员或其他人员故意所为，也可以是无意所导致的。前者如司法人员贪赃枉法、徇私枉法、徇情枉法、徇私舞弊、打击报复、有关人员故意作伪证、隐匿证据等，后者如司法人员由于素质低下，对事实认定、对法律把握不准而导致案件法律适用错误或事实认定错误等。

刑事错案给人们带来巨大的危害，有的甚至是无可挽回的灾难性后果，例如因错误判决而导致受害人被枪决。因此，如何预防和减少刑事错案，便是一个十分重要而又现实的问题。人类文明发展到今天，人类自己也很自觉地认识到这一问题，并且比以前任何时候更有能力、更有效地解决这一问题。正如恩格斯曾经指出：“经过长期的常常是痛苦的经验，经过对历史材料的比较和分析，我们在这一领域中，也渐渐学会了认清我们的生产活动的间接的、比较远

的社会影响，因而我们就有可能也去支配和调节这种影响。”^①对刑事错案现象的探究，其目的就在于通过对其了解，以便更好地减少和避免其发生，将其消极的、不良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

（二）刑事错案的概念

所谓刑事错案，在我国是指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包括国家安全机关、监管机关，以下均同）在刑事司法活动中，由于对案件的基本事实、基本证据认定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或者严重违反诉讼程序，而导致的刑事案件的追诉、审判、执行出现错误的案件或严重违反诉讼程序严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案件。

在把握刑事错案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时，应将其与适用国家赔偿法的刑事错案的外延和内涵严加区分。两者相比，本书中所称的刑事错案的范围要远远大于适用国家赔偿法的刑事错案，前者除包括后者外，还包括不适用国家赔偿法的刑事错案，例如依据现行《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该立案未立案的情形，违反审级规定的情形等。但从实际情况来看，适用国家赔偿法的刑事错案是刑事错案的主干部分，也是刑事错案中最严重最典型的部分。此外，还应将刑事错案与刑事违法严加区别。刑事错案肯定是刑事违法所造成的，但刑事违法本身却不一定是刑事错案，也不一定必然就导致刑事错案的结果。只有那些在本质和后果上导致刑事案件处理结果错误或严重侵犯有关人员合法权益的严重的刑事违法，才可能是刑事错案。相反，不可能导致上述结果的刑事违法，则不能被认为是刑事错案。例如，案件地区管辖错误，应由甲区法院审理的，却由乙区法院审理了。这种刑事违法不能被认为是刑事错案。注意划分错案中的冤案和假案的界限。冤、假、错案在日常生活中经常被人们所提起，但是要真正地划分它们之间的界限，却并非每人都能做得到。错案、冤案、假案之间的区别和关系是：如果刑事错案系司法工作人员工作失误或客观原因所造成的，被告人纯属冤枉，则这起错案系冤案；反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520页。

之，错案系有关人员故意制造，被告人被错误追究的，则这起错案则属于假案。由此可见，有关受害人被错误地追究刑事责任，到底属于冤案，还是假案，关键在于这起错案系司法工作人员工作失误或客观原因造成的，还是有关人员故意制造、策划的。

二、刑事错案的特征

根据刑事错案的概念，刑事错案具有其本身的特征，从而使刑事错案的内涵与外延得以固定和界定。一般来说，刑事错案具有以下特征。

(一) 刑事错案只能发生在公、检、法机关的刑事司法活动过程中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利也有义务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报案或者举报。被害人对侵犯其人身、财产权利的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报案或者控告。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对于报案、控告、举报，都应当接受。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移送主管机关处理，并且通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而又必须采取紧急措施的，应当先采取紧急措施，然后移送主管机关。因此，社会上发生任何刑事犯罪案件或接到发生任何刑事犯罪案件的报告，都只能由上述三个机关根据案件的不同性质和法律的规定，依法分别办理，这就决定了刑事错案只能发生在刑事案件被公检法机关受理而进入了刑事司法活动这一过程中。在刑事司法活动开始之前，犯罪现场受到的破坏或歪曲，无论其原因是自然力，还是有人故意所为，都不能算作错案。

(二) 刑事错案只能是案件基本事实认定错误、法律适用错误、

程序严重错误或执行错误，也即只能是在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重罪与轻罪、诉讼程序、执行判决等方面发生的错误，而不包括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的有关失误

1. 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基本事实认定错误。

任何刑事犯罪案件的存在，都是以犯罪事实客观存在为前提、没有犯罪事实，就没有犯罪案件。所谓犯罪事实，是指那些得以确定某人是否构成犯罪、构成何罪、犯罪形态等的客观根据。一般包括犯罪起因、过程、后果、情节、数额等。例如，指控某人犯杀人罪，就必须列举出该人犯杀人罪的起因、杀人过程及杀人的后果、情节等事实，以便划分出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重罪与轻罪的界限。如杀人的起因就有图财害命与正当防卫致非法加害人死亡的不同，两者的区别就是罪与非罪的根本区别；杀人的过程往往还直接表明行为人是故意杀人，还故意伤害致人死亡，关系到此罪与彼罪的界限；杀人的后果是将人已杀死，还是未杀死，关系到故意杀人既遂与未遂，从而关系到刑罚轻重的问题；在未将人杀死的情况下，是行为人意志原因造成的，还是行为人意志以外的违背行为人主观愿望的因素所造成的，这关系到对未遂和中止的界定。除了上述这些基本事实以外，对于被告人的个人简介、家庭情况、作案动机、犯罪后态度等等，在一般情况下，由于它们不属于案件的基本事实，因而也不可能导致公检法机关造成刑事错案。司法实践中，对案件基本事实认定错误，不仅包括对基本事实的某些部分如起因，或者过程，或者后果等认定错误，也包括把存在的事实认定为不存在，因而应予以立案查处的而未立案，导致放纵犯罪分子的结果；或者相反，把根本不存在的“犯罪”事实认定为确实发生过，从而本不应该立案追究的却予以立案，导致追究无辜的情形。

2. 适用法律错误。

任何刑事案件，如果基本事实和基本证据证明被告人确实犯有刑法所规定的某项或某几项罪名，那么，该被告人将根据刑法的规定，受到相应的刑事处罚。然而，当被告人构成犯罪的犯罪事实或

基本证据在认定过程中发生错误，其结果也必然导致法律适用上的错误。具体包括：①此罪与彼罪错误。例如把抢夺罪当作抢劫罪处罚，把盗窃罪当作贪污罪处罚等等；②重罪与轻罪错误。把盗窃数额巨大的情形，按照盗窃数额较小的情形处罚，把情节严重的挪用特定款物的情形当作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处罚等等；③一罪与数罪错误。例如，把一年内三次共贪污 50000 元的犯罪，当作犯三个贪污罪，对犯罪分子予以并罚，把被告人因交通肇事后又故意将受害人轧死的构成交通肇事罪、故意杀人罪数罪情形当作情节特别恶劣的交通肇事罪一罪论处等等；④对于从轻、减轻、免除处罚或者从重等刑法规定，没有依法适用。例如，对未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没有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对共同犯罪中的从犯，没有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诬告陷害罪的没有从重处罚等等；⑤对于禁用刑种、刑罚制度规定的违反。例如对犯罪的时候不满 18 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适用了死刑，对累犯适用了缓刑等等。

下列情形不属于认定事实错误和适用法律错误，因而也不应被认为是刑事错案：

①漏罪情形。由于主客观原因，司法机关对被告人犯罪数项同种罪行或不同种罪行，只发现了其中一项或几项，而没有全部发现，司法机关仅对所发现的并且得以证实的罪行，对被告人依法作出了定罪量刑。例如，王某犯有强奸罪和故意杀人罪，但司法机关只发现了王某的故意杀人的罪行，并依法定罪判刑了，而对于王某所犯的强奸罪，由于王某没有供述，受害人当时也没有报案，导致司法机关在审理王某故意杀人罪时没有被及时查处。直至几年过后，才发现王某还犯有强奸罪。对于这种情况，不能认为司法机关对王某故意杀人罪的定罪量刑属于错案。因为司法机关对王某故意杀人犯罪的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程序适用都是正确的，因而不属于错案。至于王某的漏罪，应根据刑法的有关规定，再次审理定罪量刑，并依据数罪并罚的有关规定处罚。同理，如果某人如张某一年内曾盗